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公司与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与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，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。此外，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，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沈建林 、 贲圣林、 高建军

2021 年 3 月 12 日